

岐山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

岐山县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

（2022 年第 8 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，为全面排查疫情风险隐患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县疫情防控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县所有酒店宾馆暂停接待，所有餐饮服务单位暂停堂食，可提供到店自取、外卖订餐服务。

二、其他经营性场所严格落实查验“两码一酸”、戴口罩、测温、限流等防疫措施。KTV、网吧、电影院、酒吧、洗（足）浴、棋牌室等场所继续暂停营业。

三、县域内所有人员（含在岐生活、工作、学习、旅游人员）必须按照县指挥部统一安排部署全员参与核酸检测，所有小区、村组、单位对进出人员一律查验 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对未按规定频次参与核酸检测的人员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四、所有人员非必要不离岐，确需离开的，持单位、村（社区）证明和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近期，县域外人员非必要不来岐、不返岐。

五、县域内所有“红事”一律暂缓，“白事”简办，并提前向村（社区）报备。

六、全县除出租车、网约车外，县内所有公交和客运班线暂停营运。

七、外省及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来岐返岐人员，以及出现发热、咳嗽等新冠肺炎相似症状的人员，须立即向所在村（社区）、单位报备，避免与他人接触，并积极配合落实相应防控措施，严禁瞒报、漏报、迟报。

以上管控要求将根据疫情形势变化适时调整。望广大群众相互告知，主动配合做好区域内各项疫情防控工作，共同筑牢疫情防控屏障。对违反本通告规定人员，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此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除时间另行通知。

岐山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
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

2022年10月4日

